



图片来源: laoren.com

核心阅读

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研究制定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改革大方向已定,但讨论仍在持续。延迟退休将如何改变我们的生活?民众对此又有何期待?在既定的战略框架下,到底如何细化才能最大程度地释放公平正义?

正如有关专家所言:关于延迟退休,全社会需要一场理性对话。



张丽宾



朱恒鹏

在当今这个老龄化日趋严重的时期,延迟退休确实是一项可以推行的举措。不过这项政策不能作为解决养老金缺口的主要措施。

养老:一份来自顶层的承诺

本报记者 洪蔚

延迟退休毫无疑问是近年来,最关乎每个人切身利益的改革举措,甚至比单独二胎的政策涉及面更广,一时间,“延迟”成为街谈巷议中最热烈的话题,有学者指出,该政策的制定,关乎国家与社会的稳定。

延迟:一笔经济账?

大多数主张近期应开始实行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并提出“宜早不宜迟”的学者,都是从经济角度进行评估,并提出随着人口老龄化,养老已经对我国财政产生极大压力,现有的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在未来难以维系。

目前,经过多年的探索,我国已初步建成了世界上最大的养老保障体系,基本上覆盖了所有人群。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截至2012年,我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人数达到3亿人,其中领取基本养老金人数超过7000万人。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参保人数达4.8亿人;其中,1.3亿年满60周岁城乡居民领取了基础养老金。

然而,我国养老保险基金过去11年间已“缩水”6000亿元,养老金获得的年均收益率不到2%,但过去11年间,年均通货膨胀率高达2.47%。据专业人士估计,退休年龄每延迟一年,养老统筹基金可增长40亿元,减支160亿元,减缓基金缺口200亿元——延迟退休年龄被当作有效缓解养老金缺口手段。

首都经贸大学劳动经济学院副院长、劳动与社会保障系主任朱俊生认为,在当今这个老龄化日趋严重的时期,延迟退休确实是一项可以推行的举措。不过这项政策不能作为解决养老金缺口的主要措施。

对百姓来说延迟退休年龄,意味着多交几年钱,晚拿几年钱,百姓的个人利益因此受到损害,对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胡晓

义出面解释说:“实际上我们工资的增长比养老金增长要快,你多缴费一年,等于你多工作一年,你工资的基数会更高,替换成的养老金水平就更高。”

而现实却正如一些学者指出的那样,养老金的计算环节复杂,一般人算不明白。哈尔滨商业大学劳动社会保障教研室主任陈淑君指出:“我们这些研究社保的教授按照社保部门提供的信息算出的也是另一个数,此时社保部门就会有诸多的解释。”

在这笔糊涂账面前,一些自由就业的人,根据自己的测算,竟然得出了“少交、晚交,反而有利”的结论,尽量推迟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时间,“把钱拿在自己手里更合算。”

对这笔糊涂账,陈淑君认为:“这是一个不正常的现象,意味着我国的社保体制拒绝公众的监督和参与。究其原因,主要是我国统计方法和精算不规范,会计制度不公开、不透明。”

延迟 vs 就业:何去何从?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社会政策研究中心秘书长唐钧,不久前撰写了一篇文章,较全面地探讨了延迟退休政策。其中有句话,可以说切中延迟退休的核心问题:“深化改革,老百姓肯定赞成,但我觉得新一轮改革,首先要给百姓切实好处。”目前最支持延迟的学者拿出的最有说服力的观点,就是养老金有缺口。对此,唐钧表达了不同的观点:“常说养老金有缺口,意指单位和个人缴费不够发养老金,其实将社会保险看作商业保险了。”同样,在朱俊生看来,“养老金缺口主要应由国家负担,不能过多转嫁于参保者。”

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发达国家纷纷出台延迟退休政策,我国官方提出延迟退休政策的理由之一就是“国际趋势”。然而,发达国家最早

提出延迟退休时,并非因为养老基金不足,而是劳动力不足,这与我国的具体情况明显不同。

2013年,我国遭遇史上最难就业季,年轻人就业难的问题,在未来一段时间依然会持续,这也是我国延迟退休问题遭遇的最大矛盾点。统计显示,每年离退休人员在600万至700万人,延迟退休年龄必然使得600万至700万适龄就业人员,因“老的不退”而面临失业。

据统计,中国老龄化最高峰时有4亿老人,只有8亿劳动力,平均两个人养一个人,也就是8亿劳动力缴费来养4亿不缴费的。单从数字上看似危机重重,然而在唐钧看来,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比之美国的3亿人口,欧洲国家的几千万人口,老龄化而导致的劳动力不足,不会像这些国家那样立刻显示出“捉襟见肘”的窘况。他指出,解决这一问题对中国来说“更主要靠提高劳动生产率,转变产业结构”,靠“更合理的社会财富分配方式”。

根据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发表的《中国劳动力变动趋势及判断》报告,我国15岁至59岁劳动年龄人口将于2013年、2021年均达到9.26亿的双峰。也就是说到2031年,中国劳动力才会出现结构性短缺,因此从2031年开始延迟退休才不会对就业造成冲击,反而会补充劳动力下滑缺口。

谁支持?谁反对?

中国的职业环境与工作条件,与发达国家也有很大不同:工作时间更长、年龄性别歧视更严重,也没有强大的工会支持。根据唐钧的调查,蓝领工人女性40岁以上、男性50岁以上就很难找工作,如果延期退休,不但拿不到养老金,还要继续交养老保险。

此外,从人均寿命上看,我国与发达国家也

有所不同,日本虽然是65岁退休,但是日本女性的平均寿命达86岁,男性82岁,而我国男女都不到75岁,如果同是65岁退休,日本人还有20年左右的时间,而中国人则只有不到10年的时间了。

记者在采访中,一位40岁左右、有很强专业技能的白领职业女性,出人意料地反对延迟退休,她表示,我母亲55岁退休后,就帮我带孩子,我的孩子十几年后也要面临结婚生育,那时就该轮到我来带孩子了。

“在中国是没有任何公共服务的,如果父母上班,必须要老人帮忙带孩子。”唐钧在探讨延迟退休的问题时,也考虑到了这一困境。

据几年前的一份调查显示,北京约有80%的孩子接受隔代教育,上海50%-60%的孩子由祖辈教育,在全国则有近一半的孩子接受隔代教育。在探讨延迟退休,特别是针对一些学者提出的男女退休年龄要拉齐的问题上,一些媒体打出了尖锐而醒目的标题:谁来带孙子?

今年年中出台的《老龄法》也明确了“90%应为居家养老”的我国未来养老模式,将照顾老人的责任也交给了家庭,延迟退休,这些家庭责任由谁来履行?

对延迟退休的民意调查显示,70%-90%反对延迟退休,而支持者大多为公务员,不同的态度,反映出了利益群体的不同。据统计目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待遇普遍是企业职工的2至3倍。对此,很多学者、评论者提出了维护社会稳定,除了在退休政策改革中,针对不同群体,制定更有弹性而不是一刀切的政策外,更重要的是先要找回养老公平。

养老是一份承诺,是政府对民间的承诺,无论对延迟持有何种观点,学界一致认同的是:“政府贵无旁贷要承担起养老制度建设的责任,履行它养老的承诺。”

一个国家经济体制管理得好、劳动力市场竞争力强、劳动力市场流动性大、企业制度较自由,老年人和年轻人之间的替代效应应该可以控制在一定范围。

延迟退休年龄是目前全社会关注的重大问题,也是影响到每个人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延迟退休问题在“小步慢走”的指导下,具体应如何操作,如何在最大程度上保证公平?围绕这些问题,《中国科学报》采访了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朱恒鹏。

《中国科学报》:养老金缺口问题一直为社会所关注。有专家认为2013年中国的养老金缺口超过18万亿;但也有人认为不仅不存在缺口问题,而且还有结余。多数网友呼吁国家公布历年社保收支明细。对此您怎么看?

朱恒鹏:就养老金缺口问题,两种说法都有道理。

首先介绍一个概念——“现收现付制”,其含义是,用在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金支付退休职工的养老金。从现收现付制的角度来看,我们目前的养老金没有缺口。

但是,养老金制度本身应该是积累制,而不是现收现付制。即,应该是在工作期间(25岁参加工作,到60岁退休)交养老金,在60岁退休后,由所交的养老金本金和利息来支付退休金,这就是积累制的含义。养老金本身是积累制,如果按照这一体制来看,我们的养老金确实存在巨大的缺口,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

第一,1997年或2005年之前退休的国企老职工,这部分人在我们的制度上被称之为“老人”,这部分人没有交养老金。第二,1997年至2005年后退休国企职工,这部分人在转轨过程中被称为“中人”,他们在1997年后相继退休,虽然交了养老金,但是交付年限不能管理养老金领取的最低缴费年限,即15年的要求。第三,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过程中,国有企业有4000万左右人员未退休提前下岗,失去工作。这部分下岗职工的养老金当然需要解决,这构成了潜在的第三个缺口。第四,机关事业单位这部分人的养老金应该由财政承担,因为他们是政府雇员,但国家财政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存在缺口,这是第四个缺口。

考虑到上述四种人群养老金存在的缺口,一般认为2025年左右,实质的当期缺口就会出现。如果把未来的缺口用贴现法贴到今天的话,就意味着今天就要出现缺口。这既是一个潜在的缺口,也构成一个实在的压力。社会保险的“18万亿”缺口这个说法,是把未来缺口贴现到今天的结果。

《中国科学报》:延迟退休年龄是否有利于应对老龄化社会?

朱恒鹏:这个答案很确定。现在,人们的预期寿命越来越长,几乎所有国家都在逐步延迟退休年龄。经合组织(OECD)国家,都在逐步力争把退休年龄后推到67岁,然后再推迟到69岁。对于我国来说,因为预期寿命在逐渐提高,领取退休金的时间也在延长,如果工作年限不变,领取退休金年龄延长,养老金压力当然就增大。

延迟退休年龄是否存在一个就业挤出效应,即老年人晚退休,年轻人的就业是否会变得更加困难?如果以老人晚退休两到五年的结果,使年轻人晚就业两到三年的话,用这种办法弥补养老金不足显然不划算,甚至得不偿失。

但是泛泛地讲,一个国家经济体制管理得好,劳动力市场竞争力强、劳动力市场流动性大、企业制度较自由,那么老年人和年轻人之间的替代效应应该可以控制在一定范围,影响并不大。因为老年人和年轻人是不同的劳动力,年轻人有朝气,但是缺乏工作经验,很难胜任需要丰富工作经验的岗位。而老年人的优势是经验丰富、人脉广。如果处理得好,老年人延迟退休并不一定挤出年轻人就业。

有人认,延迟退休不如加大养老金投放力度。很多人天真地认为,我们存在很多浪费,可以挤出来以弥补养老金不足。比如把巨大的“三公”开支裁掉,一年补9000亿,“18万亿”也不过20多年就可以补上。实际上这种想法太简单化了。

更关键的是,“三公”开支如果短时间内全部或者大部裁掉,对应的是一个庞大的失业人口数量,所以,“三公”开支的缩减过程应该是渐进的。

《中国科学报》:人社部副部长胡晓义最近指出,在延迟退休的同时,国家开发更多适合中老年人、不与青年人争夺工作机会的岗位。哪些岗位是适合中老年人的岗位?

朱恒鹏:胡晓义说得非常正确。开发更多适合中老年人又不与青年人争夺工作机会的岗位,对中老年进行技能培训是非常必要的。但是,这对劳动力市场机制的要求很高。我们必须建立一个劳动力自由流动的市场,让用工方、劳动力供给方自由选择。在这个过程中,企业会提出需求,市场上有一些培训机构会敏锐地捕捉到这样的需求,然后不管是年轻人还是对中老年人做适合他们的培训,让他们到合适的就业岗位上去。

政府可以扶持,甚至财政可以给予补贴,但是切记,政府不要建立自己的培训机构,用国有事业单位这种体制去搞培训。培训如果做到市场化,中老年的转型是能够做到的。比如,我们现在在养老护理、康复管理方面,面临着全国当期七八百万,甚至十年内有上千万岗位的缺口。而这些岗位不需要十七八岁到25岁的年轻人。康复护理需要的是关心、体贴、耐心。那些55岁到65岁的中老年人可以进入养老护理行业,照顾70岁到85岁的老人,这也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即这些完全自理的老年人还希望有社会活动,那么在养老院去陪护照料老人,然后,当年龄较轻的这部分老人到75岁以后,再由下任老人来照料,这是一个很好的传承机制。

大局出发 兼顾公平

本报记者 王剑

延迟退休更多的要考虑权益的问题,这种权益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就业的权益,一个是退休的权益。将来的方案一定是一个综合平衡的方案,使大家的权益都得到保障。

退休与养老应统筹安排

本报见习记者 韩天琪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研究制定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引起了社会各界极大关注。“渐进式”的内涵是什么?“渐进式”能否解决一切问题?市场能够起到什么样的调节作用?《中国科学报》就此采访了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张丽宾。

《中国科学报》:您认为采取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是否能够保证平稳过渡?

张丽宾: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刚刚结束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社会领域改革的要求是守住底线,为整个改革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社保作为一项重要的社会政策,一定会遵循“守住底线”的原则,即指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权益,特别要保证社会的公平正义。具体的延迟退休方案一定是以平稳过渡为前提,政府不会武断出台老百姓不答应、对社会和谐不利、不利于保证社会公平正义的政策。

到目前为止,延迟退休的具体实施方案还在研究当中。而延迟退休年龄不针对任何群体。延迟退休更多的要考虑权益的问题,这种权益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就业的权益,一个是退休的权益。将来的方案一定是一个综合平衡的方案,使大家的权益都得到保障。

《中国科学报》:延迟退休年龄如何避免一刀切,如何保证公平?

张丽宾:我们国家在计划经济时期规定了

法定退休年龄,当时也是出于保护劳动者权益的考虑。但是现在的社会形势发生了变化,就业转向了市场化,不再是由国家安排就业、退休等等事宜。

发达国家的普遍做法是不规定法定退休年龄,只规定劳动者可以领取养老金的年龄,也就是说退休的年龄和享受养老金待遇的年龄是分开的。而我国在建立社会保险制度时,套用法定退休年龄,规定了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年龄。目前的改革,正是要完善这种退休年龄和领取养老金年龄不分的制度,应该把退休制度和养老保险制度统筹起来考虑。

社会保险有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缴纳社会保险的时间长,享受的水平就高,反之亦然。而退休年龄有两个影响因素,一个是生理条件,现在平均寿命的延长,受教育年限的提高使很多人在退休的时候依然有劳动能力及劳动愿望;另一方面,退休制度也需要一定的空间,比如一些人在工作年限中存在透支,在强制退休年龄的后期可能已经失去了劳动能力。所以我们在将来制定政策的时候一定会通盘考虑这些情况,退休制度和养老保险制度要统筹考虑,一起来设计,要结合劳动者工作年限中对企业、社会和养老保险制度作出的贡献,结合劳动者自身的就业意愿和能力,结合企业的需要,多方面都要满足,设计一个弹性的退休制度。

改革的核心原则是公平效率原则,保障权益原则和市场原则,达到让企业满意,老百姓满意,养老也能够可持续发展,劳动力市场供给也合理的目标。

《中国科学报》:延迟退休年龄争论的焦点之一是延迟退休会影响年轻人就业。对此您的看法是什么?

张丽宾:延迟退休和年轻人就业不是简单的直线替代关系,也与就业结构等因素相关。在有些领域,年龄大的劳动者的经验是很宝贵的,用人单位应该重视大龄劳动力资源的重要性。我国目前的经济增长模式还主要是低端粗放的增长,对年轻劳动力的需求很大。改变这种结构需要我国整体经济结构的转型作为支撑。

在很多机关事业单位,由于编制的数量是一定的,可能会造成年长者占用岗位编制的现象,而在劳动力不足的情况下,单位还会聘用一些编制外的员工,这从劳动力市场的角度上来讲不能说是一种绝对的替代,局部待遇方面的差异是由制度造成的,而从就业角度来讲,他们之间的就业岗位不是替代关系,某种情况下还会是互补的关系。

《中国科学报》:面对延迟退休年龄一事,赞成者认为这样可延长职业生命;反对者希望能按时退休享受晚年生活。从媒体的民意调查来看,大部分人持反对态度。延迟退休如何取得公

众的理解?

张丽宾:对延迟退休的抵触情绪大多来自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即20世纪90年代以来下岗分流政策所影响到的群体,推迟退休年龄会对他们的利益造成侵害。

他们在国家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被分流,失去了工作,其特点是“年龄大、技能低”,下岗分流之后,他们的基本收入是很低的。还有一部分集体经济从业人员,他们在工作的时候就享受了国有单位的福利待遇。这部分人在社会转型后适应了市场,已经承担了很大的代价。而领取退休金之后他们的收入会比之前还要高。推迟退休金会对他们的生活质量有一定影响。这就是为什么劳动力市场上大龄的社会弱势群体对延迟退休表现出不理解,甚至抵触的原因。

但实际上影响没有人们所想象的那么大,按照现在渐进式的方案,对个体生活的影响是有限的。但是劳动者的这种担心也提醒决策者在制度设计的时候要考虑到这种情形,不能“一刀切”,应该把是否退休的权利交给劳动者本人。

在延迟退休取得公众的理解方面,我认为政策宣传应该把制度真正可能影响到的群体的利益考虑进去,让这部分人知道他们的权益一定是会得到保障的,以此来寻求社会的相互理解。